國立臺北大學財政系「還願勵學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第 4 案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第 5 案通過(修訂第 8 條條文)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第 2 案通過(修訂第 6 條條文)

- 1. 為協助臺北大學財政系清寒上進學生努力向學,並讓畢業校友有管道飲水 思源、捐資勵學,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2. 本獎學金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,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。
- 3. 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,亦非助學貸款,雖無正式還款契約,但希望獲 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,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,以使本獎學金能 永續經營,幫助更多的清寒上進學子。
- 4.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,由「臺北大學財政系還願勵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)議決。該委員會之成員為7人,互選一人任召 集人,每屆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每屆委員7人,由公共事務學院院長、財 政系系主任、財政系推薦一位老師;加上由歷年累積捐款最多之四人,每 人自薦或推薦一名代表,合計7人組成。
- 5. 本獎學金之發放與金額審核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,經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- 6. 經審核通過者, 每位每學年資助 3-5 萬元。如有特殊需求, 得專案申請。
- 7. 每學年資助名額 4 人;若無合適者得從缺。
- 8. 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(含新生)。
- 9. 申請資格
 - a. 無力負擔註冊費 / 生活費者·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
 - b. 初次申請者·請檢附歷年成績單·以供參考;再次申請者·學年平均成績原則上應達 70 分以上;逾學制學程修業年限申請者·原則上不予審核。
 - c. 家境清寒,在社會服務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,將優先考慮。
- 10.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,並於每年 5/1 之前,檢附下列文件送交財政系系辦公室辦理:
 - a. 紙本申請表。

- b. 自述(不限定內容,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等等)。
- c. 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。
- d. 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(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)。
- e. 學年度學習計畫(含課內及課外)。
- f. 歷年成績單。
- 11. 本校於每年 6/20 前審核完成,並公布審核結果。
- 12.如有特殊緊急需求或突遭重大變故者,得隨時專案提出申請。另得視情形 召開臨時審查會,以應實需。
- 13. 本獎學金按學期核發,業已離校的的學生(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 不再核發本獎學金。
- 14. 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,其捐還本 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。有必要時,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 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。
- 15.獲贊助者於獲贊助期間,有義務參加管理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的餐敘(餐敘經費由主要贊助者負擔)。由管理委員會邀請系友與獲獎者分享職場與創業經驗,獲贊助者分享學習經驗。經由定期的面對面交流,讓贊助者與獲贊助者彼此有更多了解,傳承理念與經驗,更有助於本獎學金的永續經營。
- 16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